标准体系编号：ZC

文件类型：制度

|  |
| --- |
|  |

邢JG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标准

邢JG ZC.220.005—2022

|  |
| --- |
|  |

国有资产管理规范

|  |
| --- |
|  |
|  |

2022 - 10 - 31发布

2022 - 11 - 01实施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归口部门： 财务资产科 。

本文件起草部门： 财务资产科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张根国、、董艳云、张艳 ，日期： 2022 年 8月 1日 。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 张长青 ，日期： 2022年 8月 15日 。

本文件批准人： 陈德礼 ，日期： 2022 年8月 31日 。

文件履历：

|  |  |  |  |
| --- | --- | --- | --- |
| 版本号 | 日期 | 创建/更改 | 修改内容简介 |
| 1.0 | 2020年8月31日 | 创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资产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管理的配置、使用、处置、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统计报告与考核评估以及监督检查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71号）

《政府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资〔2016〕27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资〔2019〕120号）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国有资产

由行政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省级行政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1. 包括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国有资产配置

行政单位根据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批准通过购置、建设、调剂、租赁或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国有资产的行为。

国有资产处置

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

1. 配置

国有资产配置应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办公设备应配备具有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且能耗低、维修便利的设备，不得配备高端设备；办公家具配置应简朴实用，不得配置豪华家具，不得使用名贵木材。

配置国有资产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新增机构、增加工作职能或人员编制；
2. 按规定进行处置后需更新配备；
3. 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履行职能的需要；
4. 采用市场购买服务的方式成本过高。
5. 使用

应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具体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和占有使用行为，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建立健全资产账卡和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出租、出借。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应按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公有住房（或保障性住房）、公务用车的出租出借应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

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1. 处置

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1. 闲置资产；
2.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3. 盘亏及非正常损失资产；
4.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5. 因资产性能缺损继续使用成本过高，经科学论证认定确需处置的资产；
6.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确需进行资产处置的其它情形。

当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其资产应进行全面的清查登记，编制清册，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审批后办理移交、调拨、封存、拍卖等手续。

1.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1. 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2. 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的；
3.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4. 合并、分立、清算的；
5.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6.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国有资产处置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市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机关事务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核准。除此之外的评估结果报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资产清查：

1.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2.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3.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4.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5.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6. 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7. 统计报告与考核评估

应当按规定格式和内容编制年度资产报告，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生成年度资产报表，做到内容完整、信息真实、数据准确，并对资产变动、使用和结存情况，以及用于出租出借等资产的相关信息作出文字分析说明。

资产报告经单位审核、签批后，以纸质报告和系统申报同步并行的方式，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经核准并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年度资产报告及报表经审批后，作为确认调整资产账目和考核评价、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考评办法，组织对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以及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每年不少于一次。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对市级行政单位考核评价结果在市级行政单位范围内通报，并向市财政厅报告，作为下年度审核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计划及预算的依据。

1. 监督检查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应加强对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市级行政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的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应建立完善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

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